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蕭有智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3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3127A00_ATTCH1. pdf、0073127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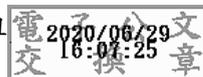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90089586號
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8日院臺洗防字第1090177385
號函，為持續落實洗錢防制宣導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90089586號
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8日院臺洗防字第109017738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來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